

## 河北南部电网火电机组最小运行方式（2022 版） （征求意见稿）核定说明

一、火电机组最小运行方式是指火电机组在满足基本供热、供暖和设备防冻基础上，一般不需投入稳燃装置情况下的最小开机方式和最小技术出力。

二、对于实际燃烧煤种与设计煤种存在差异的问题、设备存在的一般缺陷问题由火电厂自行解决；对于电网约束问题由电力调度机构在安排调峰时予以考虑。

三、锅炉最低工作出力以机组提供最新的锅炉最低稳燃试验报告结论为核定结果。未提供最近的锅炉最低稳燃试验报告的机组，按锅炉设计最低出力核定，对应电负荷参考锅炉设计最低出力比例与汽机铭牌出力的相应值核定。上述资料均未提供的机组，参考相同锅炉厂、相近锅炉容量型号的其他机组中设计出力最小值，核定预测其最低工作出力。

四、最小运行方式执行不影响火电机组月度、年度计划电量及市场交易电量的执行。

五、河北南网辅助服务市场启动试运行后，火电机组可结合自身灵活性改造和运行水平提高情况，以小于最小运行方式的负荷率进行调峰能力申报和运行。此种情况下，发电企业对机组运行可靠性与供热保障能力负责。

六、对于在供热季因供热面积增加确需提高最低运行负荷的发电机组，或供热期实际抽汽量已达单机最大抽汽量的发电机组，发电企业应按照相关规程及时提交供热工作票，向调度机构申请增加出力或开机。

七、在本年度河北南部电网火电机组最小运行方式的正式通知印发前，仍执行上一年度核定结果。